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70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

　　張智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3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長女甲○○（000年0月00日生）、長子乙○○（000年0月00日生）、次子丙○○（000年00月0日生，下與甲○○、乙○○合稱甲○○3人），原同住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上訴人在婚姻中存有強烈不安全及不信任感，易情緒失控，致發生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另於110年10月1日出言恐嚇欲揍伊及砍伊之父母、姊夫、外甥、外甥女。原法院就附表一編號2事件核發通常保護令（案列：111年度家護字第560號、111年度家護抗字第130號，下稱系爭保護令），上訴人方於111年6月2日搬出系爭房屋，兩造自此分居，甲○○3人則與伊繼續同住；伊亦就上訴人所為附表一編號2行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兩造為修補婚姻關係，固曾於104年至107年間進行婚姻諮商共29次，本件訴訟繫屬後，亦曾透過法院協調進行3次婚姻諮商，個人進行諮商17次，惟仍無法修補婚姻破綻，足

見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無回復之望。又甲○○3人於兩造分居後均由伊主要照顧，與伊依附關係緊密，且伊之經濟狀況顯優於上訴人，工作時、地具彈性，擔任甲○○3人之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若由上訴人單獨行使甲○○3人之親權，或僅由上訴人單獨照護丙○○1人，有違婦幼保護、主要照顧者、手足不分離及繼續性等原則，顯非妥適，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伊單獨行使，並由兩造平均分擔扶養費為適當。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准伊與上訴人離婚；另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第1項、第1084第2項、1089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甲○○3人之親權及給付扶養費之判決。並聲明：請准兩造離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上訴人應自本件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3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

二、上訴人則以：附表一編號1事件，係因兩造發生口角致有身體上之推擠，伊絕無毆打被上訴人；編號2事件，係伊發現被上訴人外遇，卻遭被上訴人以極端言詞刺激誘使伊回答所致；編號3事件，伊未惱羞成怒、大聲吼叫，僅係表達對甲○○3人及被上訴人思念之情。伊不否認一時情緒控制不佳而冒犯被上訴人，然系爭事件實係經被上訴人構陷、誇大情節以作為訴請離婚之原因。又被上訴人未積極經營、維護其家庭角色，反而以社群軟體結交異性朋友，傳送極為挑逗、曖昧之字眼訊息、互相交換穿著極少之清涼照片，伊受激怒後始於110年10月1日對被上訴人出言爭執，可知兩造對婚姻關係產生破綻均屬有責，然兩造婚姻破綻仍有修復可能，被上訴人不得訴請離婚。被上訴人之家境、經濟能力雖優於伊，然其僱用非法外勞照顧甲○○3人，可見其無自行照顧3名子女之能力。反觀伊5年來擔任家管長期在家陪伴、教導甲○○3人，丙○○出生後亦由伊全職照護，應由伊單獨行

使丙○○之親權；甲○○、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則由被上訴人單獨行使，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語。

三、原審判決准被兩造離婚，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除就甲○○3人之出境、移民、出國留學及非緊急且重大醫療等事項應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上訴人得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甲○○3人會面交往；上訴人應自未成年子女甲○○3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8,000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者，茲不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關於被上訴人訴請離婚部分：

㈠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又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在精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是以婚姻關係若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而無回復之望，即符合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兩造於103年3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3人

等情，有全戶戶籍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3、225頁
頁）。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編號1、2事件發生當日之○○○○醫院驗傷診斷書記載之檢查結果（見原審卷一第175至176頁、第181至182頁），及兩造於附表一編號3事件發生時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原審卷一第183至189頁），均核與被上訴人所述大致相符；且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111年5月23日有違反其意願發生性行為及附表一編號2事件之發生，聲請原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經該院核發系爭保護令在案（見原審卷一第195至199頁），足見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有發生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事件。兩造復不爭執自111年6月2日起分居迄今（見原審卷一第8、237、230頁）；被上訴人嗣於114年間，就附表一編號2事件對上訴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見本院卷一第257頁）。又被上訴人於婚姻存續期間，利用交友軟體與他人傳送逾越普通男女交往分際之言詞、照片訊息（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63頁），上訴人自承其於110年10月1日知悉上情後，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而口出砍人等語以比喻其因被上訴人外遇所受之傷害（見本院卷一第335、337頁）；佐以被上訴人提出兩造於110年10月1日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上訴人確有向被上訴人口出「我今天他媽的揍，我剛剛沒有揍妳，算妳好運了」、「我砍妳爸、砍妳媽、砍丁○○（即被上訴人外甥）、戊○○（即被上訴人之外甥女）、己○○（即被上訴人之外甥）」、「我絕對去砍妳姐的小孩子」、「我去傷害妳姐的孩子，彼此彼此而已」、「還好很慶幸我剛剛叫妳姐來，不然我他媽一拳給妳靠下去……」（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5頁）等情，相互以察，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數度發生前開重大爭執，顯已喪失婚姻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之感情基礎。且兩造及被上訴人個人於104年至112年間已歷經數10次婚姻諮商，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個人暨婚姻輔導證明書、心理諮適證明為據（見原審卷一第311、313頁）。惟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間諮商會談結束後，

兩造猶因附表一編號3事件發生爭執，被上訴人復指稱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選擇對己有利之投機僥倖心態進行會面交往，兩造甚於113年10月27日接送子女時爆發衝突（見本院家暫卷第5至6頁）；上訴人亦質疑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8月、114年2月間有疏於照護未成年子女、違反兩造間定暫時狀態處分約定之情（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51頁），被上訴人更於114年2月間，對上訴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見本院卷一第257頁），顯見兩造雖透過多次婚姻諮商嘗試修復婚姻破綻，惟其等接受諮商後仍未停止互相攻訐，且從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亦見兩造除聯繫甲○○3人有關事項外，並無良好互動（見本院卷一第403至第415頁），依社會一般觀念，兩造婚姻客觀上自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破綻，且顯無回復之望，上訴人並非無責之配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應屬有據。上訴人辯稱兩造婚姻尚有修復之望，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云云，應無足取。

五、關於酌定子女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部分：

㈠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

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有所明定。

㈡本件被上訴人離婚之請求既經准許，其請求酌定對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無不合。本院參酌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1年10月27日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見原審卷一第77至86頁）、新北市政府111年11月28日函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調查報告（見原審卷一第103至111頁)及程序監理人於本院出具之評估報告暨意見陳述書（下稱程監報告，見本院卷二卷第218至227頁）暨甲○○3人於本院之陳述（見本院限閱卷），可知甲○○3人均愛父母，惟甲○○3人為學齡兒童，正值啟蒙學業、發展愛好及人際之重要階段，被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持續給予其等良好之生活、教育等照護環境，對於甲○○3人發展自我興趣、愛好亦積極給予尊重及支持，使其等在被上訴人正向之鼓勵、情感認同及建立秩序下獲得相對高之依附性及安全感，甲○○3人與被上訴人間依附關係顯較為緊密，亦均有意願共同生活。若使丙○○單獨由上訴人行使親權，不但違反未成年子女意願，亦有違手足不分離、照顧穩定性、繼續性等原則，實有害及甲○○3人之利益。本院審酌前開報告調查兩造親職時間、關心與陪伴及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起居照顧之親職能力結果，暨甲○○3人在本院及程序監理人訪視時之陳述，可知兩造與甲○○3人親子互動狀況均良好，兩造對甲○○3人均具不可代替性，應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未成年子女得持續獲得父母親之關懷及實際陪伴成長，對於未成年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應較單獨一方行使負擔為有利，爰酌定未成年子女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又甲○○3人依序為000年0月00日、000年0月00日、000年00月0日生，現分別約00歲餘、00歲餘、近0歲，均為學齡階段，應有穩定之教育生活環境，自有酌定主要照顧者之必要。審酌甲○○3人自兩造於111年6月2日分居後，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其等與被上訴人間之

依附關係較為緊密，且均有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意願，迄今受照顧情形良好，依對未成年子女生活最小變動原則，暨斟酌甲○○3人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等一切情狀，認由被上訴人單獨主要照顧者，較符合甲○○3人之最佳利益。另酌定除就未成年子女甲○○3人之出境、移民、出國留學及非緊急且重大醫療等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且上訴人於非主要照顧者期間，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以維持增進非同住之父親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情連繫，以利未成年子女人格心性之健全發展。

㈢至上訴人雖稱附表二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應增加如本院113年12月26日調解筆錄第1項增列「上訴人得於每月第二週週六上午9時起至週日晚上8時與丙○○會面交往並同宿」等語（見本院家暫卷第135頁、本院卷二第426頁）。惟審酌丙○○雖自出生時起由上訴人全職照顧近3年，然自兩造分居後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已逾3年，其對兄姐之情感依賴強烈，有程監報告及丙○○於本院陳述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20頁、本院限閱卷），應期與手足獲得相同資源、能力與親情，且其尚屬年幼，依其心智能力尚無法理解其應單獨與上訴人會面同宿而與兄姐為不同對待之理由，亦恐使甲○○、乙○○加深上訴人偏愛丙○○之想法，有害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上訴人前開主張自難採認。至上訴人稱程監報告記載本案緣起、背景有誤，該報告評估結果即不足採云云。然程序監理人已於程監報告敘明其係個別會談、觀察兩造、未成年子女及關係人互動，並參酌本案所有卷證資料，依據法令及各項專業指標為評估（見本院卷二第212、222頁），並到庭陳明程監報告記載之背景資料僅係根據法院判決而記載，與其後面判斷並無影響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29頁），自不得徒以程序監理人就本案背景敘述誤寫之處，而推翻程監報告評估意見之可參考性，附此敘明。

六、關於酌定子女扶養費部分：

㈠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包括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對於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酌定權利義務行使之內容及方法時，得併請求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向其給付所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6條之2、第1119條亦有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自明。此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所準用，同法第107條第2項並有明文。

㈡審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3人居住之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兩造財產所得、資力、依甲○○3人年齡必要性花費及生活暨教育所需費用等一切客觀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未成年子女甲○○3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3人扶養費各8,000元為適當，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上訴人如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亦視為全部到期，以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情，業經原審判決理由論述綦詳（見原判決第11至13頁），兩造於本院亦表明對原判決認定之扶養費數額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425

頁），本院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扶養費部分之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予以援用。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及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3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二所示，及命上訴人應自未成年子女甲○○3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8,000元，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韻雅